

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天盈 A 份额折算方案 的公告

根据《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及《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,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 3 年内,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,基金管理人将对天盈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。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折算基准日

本次天盈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一个开放日为同个工作日,即 2011 年 11 月 22 日。

二、折算对象

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天盈 A 所有份额。

三、折算频率

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折算一次。

四、折算方式

折算日日终,天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,折算后,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天盈 A 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。

天盈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:

天盈 A 的折算比例 = 折算日折算前天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/ 1.000

天盈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= 折算前天盈 A 的份额数 × 天盈 A 的折算比例

天盈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,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,天盈 A 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,由此计算得到的天盈 A 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。

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,基金份额折算对天盈 A 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。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,折算日折算前天盈 A 基金份额净值、天盈 A 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

1、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，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2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